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02-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43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告、懶人包 (A09000000E_11200432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244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4月27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2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 (最新消息之下) 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受理申請，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 優先入營：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

時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

1、陸軍：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。

2、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